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

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承辦人: 林嫈琪 電話: 07-3373609 傳真: 07-3314803

電子信箱: catrit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11064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112年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高雄市政府111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

形、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

(48159227 11106403200A0C ATTCH1. pdf \ 48159227 11106403200A0C ATTCH4.

pdf \ 48159227_11106403200A0C_ATTCH2.pdf \

48159227 11106403200A0C ATTCH3.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總處)「112年度各機關辦理統 計調查一覽表」自即日起上網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6日主普管字第1110401445 號函辦理。
- 二、本府112年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111年度統計調查執行 情形,如附件一、二。
- 三、指定統計調查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優先編列預 算辦理,新增或刪除應函報本府主計處轉總處提出申請。
- 四、有關政府統計調查送審核定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次:
 - (一)表列112年應送核之統計調查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及第18條規定,將實施計畫於進行調查前2個月,送達本 府主計處核定,相關注意事項詳附件三、附件四。

A A





- (二)未列一覽表但因臨時需要而增辦統計調查者,請敘明原因並依前揭送核規定辦理;已核定之調查若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內容,請依規定重新送本府主計處核定;臨時取消辦理或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主辦機關名稱請於原訂辦理時間前函知本府主計處。
- (三)統計調查重要事項變更,請依規定控留1至3個月預告時間,辨理公告事宜。
- (四)有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及範例,請至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中華民國統 計資訊網/統計調查專區/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查 詢。



- (五)各項調查實施計畫未依統計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程序核定 者,請各機關所屬會計單位確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0 條規定,不予核銷其所需經費。
- 五、為合理評量調查辦理成效,各項調查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及 表列進度執行;另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請嚴守統計法 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之資料保密相關規 定。
- 六、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各機關所辦調查若以個人為調查 對象或企業面調查蒐集項目涉及員工、顧客者,請納入性 別統計問項並進行性別專章分析或相關統計分析。
- 七、旨揭一覽表刊載網址為總處網站(https://statsvy.dgbas.gov.tw/43/43mos/query/wrkpage.asp)之「本月各機關所辦理統計調查/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土計處际刀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電2982612430文 交 10:42:17章



市長陳其邁



